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傅帆先生，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候选人履历，经审查，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所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符合出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维中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了“独立董事声明”，承诺其将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符合国家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我们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综上，我们认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傅帆、陈维中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华仁长 王 喆 田溯宁 乔文骏 张 鸣 袁志刚

2016年12月20日